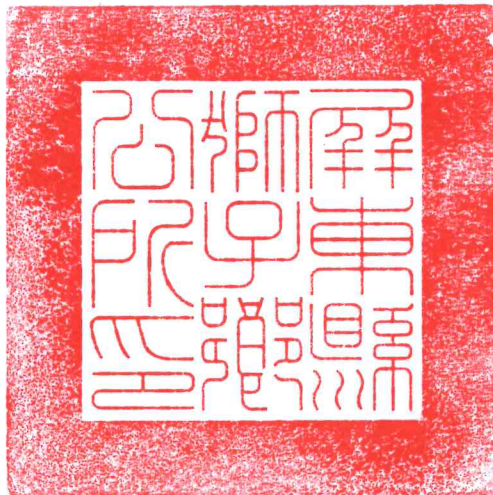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社字第112000037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項第1款、第26條第4項及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（112年11月17日獅鄉代字第112301062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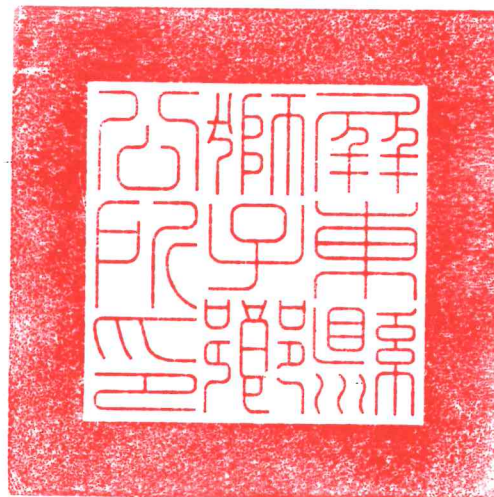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朱宏恩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社字第1120000529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朱宏恩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組織家庭、提高生育率、減輕少子化危機、解決人口老化衝擊、促進家庭和諧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爰訂定本自治條例(草案)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 申請資格。(第二條)

三、 補助金額。(第三條)

四、 應備資料。(第四條)

五、 申請期限。(第五條)

六、 除外規定。(第六條)

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
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獅鄉社字第 1120000529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- 一、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
 - 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-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-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
 -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對照表

規 定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 一、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 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	申請資格。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	補助金額。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	應備資料。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	申請期限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除外規定。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.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1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申請人 2 (配偶)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受託人	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屬本欄) 申請人_____已了解申請相關規定，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全權代為辦理。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受委託人與本人關係：_____。 受委託人應將申請內容詳告申請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。 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
應備文件	☐申請表 ☐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☐領據 ☐其他； ☐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☐申請人印章及配偶印章 ☐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若非枋山農會帳戶，須扣手續費 60 元)。 ☐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※申請人 1：_____ (簽章) ※申請人 2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		
機 關 審核意見	☐ 符合規定補助新臺幣 ☐ 一萬元整 符合者：_____ ☐ 二萬元整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行通知不予補助。 (原因： ☐ 1. 不符設籍規定 ☐ 2. 逾期限申請 ☐ 3. 其他_____				備註： 1. 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。 2. 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 3. 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 4.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5. 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									
	承 辦 人		課 長		秘 書				鄉 長					

領據

茲收到獅子鄉公所發予「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」

新臺幣 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....., 存摺影本服貼...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